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該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 自願性公告 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 之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由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物業管理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可能分拆及上市」）。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及上市，將構成本公司的物業管理業務分拆，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亦會被視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出售物業管理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及上市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符合市況。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